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教育推展活動實施計畫(稿)**

1. 目的

(一)增進學生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，促進優質學習。

(二)培養學生說話及美聲的能力，提昇語文表達能力，培養對語文的興趣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項目 | 時間 | 說明 | 評審標準 |
| 一年級 | 經典  誦讀 | 第14週  113年11月26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【弟子規】入則孝篇，自行決定誦讀表演形式。  2.建議全班參加。  3.每班**限時3分鐘**。 | 1.**語音**【發音、語調】：**45%**  2.**聲情**【句讀、節奏】：**45%**  3.**臺風**【儀態、表情】：**10%** |
| 二年級 | 說故事 | 第13週  113年11月19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以故事體為主，寓言、閱讀教材皆可。  2.每班**推薦三名**學生參加。  3.每人**限時3分鐘**。 | 1.**語音**【聲、韻、語調】：**40%**  2.**內容**【結構、詞彙】：**50%**  3.**臺風**【儀態、表情】：**10%** |
| 三年級 | 唐詩  競答 | 第16週  113年12月12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**指定二十首**唐詩，由教務處出題。  2.每班**推薦三名**學生參加。 | **如附件一** |
| 四年級 | 朗讀 | 第13週  113年11月21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**指定五篇美文**，參賽學生自行抽題。  2.每班**推薦三名**學生參加。 | 1.**語音**【發音、語調】：**45%**  2.**聲情**【句讀、節奏】：**45%**  3.**臺風**【儀態、表情】：**10%** |
| 五年級 | 口說  相聲 | 第14週  113年11月29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學生2至4人一組參賽，每班推薦二組學生參加。  2.每組限時3至4分鐘。  3.提供三篇腳本，由參賽者自選及改編。 | 1.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  6**0%**  2. 創意表現：**25%**  3. 團隊合作：**15%** |
| 六年級 | 經典  演譯 | 第15週  113年12月6日  下午13:20-14:00 | 1.比賽內容以【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】為演譯內容。  2.演繹方式不限；參賽學生人數不限。每班至少**推薦二組**學生參加。  3.每組**限時3~4分鐘**。 | 1.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  **30%**  2. 創意表現：**55%**  3. 整體表現：**15%** |

三、報名方式:各年級由級任老師推薦參賽學生，請於11月13日前填寫報名表回傳教學組。

**明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教育推展活動報名表(中低年級)**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導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學生姓名 |
|  | 1.  2.  3. |

**明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教育推展活動報名表(高年級)**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導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學生姓名 |
|  | 第一組: |
|  | 第二組: |
|  | 第三組: |

四、獎勵

(一)凡參賽學生給予5格勉勵章，以茲勉勵。

(二)各年級前三名(組)學生公開頒發獎狀。

五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承辦人：王環皓 教務主任：吳雅菁 校長：方智明**